

美國清白計畫 鑑識案例探討

孟憲輝 /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教授

物證鑑定之可信賴性雖高於供述證據，但仍有發生錯誤之可能性，本文就美國清白計畫以DNA鑑定平反無辜受刑人之案例進行探討，探討之鑑定錯誤案例包括毛髮顯微特徵、咬痕、刑事血清和早期DNA鑑定等領域。結果發現缺乏堅實科學基礎和高度依賴鑑定人判斷之鑑識領域，容易發生鑑定錯誤。鑑定人和檢察官錯誤詮釋鑑定結果或誤導法院，也都是造成冤獄的重要原因。



一、前言

物證是現代審判程序的主流證據，其鑑定結果對判決常有重大影響。物證鑑定應僅供法院形成心證的參考，對審判並無拘束力，法院對鑑定結果應本於職權予以調查，判斷其證據價值後，賦予應有之權重，作為裁判依據。但實務上法院因缺乏鑑定專業知識，對鑑定結果自難以論理法則和生活經驗為基礎，全盤或部分予以否定。非但如此，法院在引述鑑定報告時，除非出現明顯錯誤或嚴重矛盾，甚少就鑑定原理方法深入分析，造成只重結果不重過程的現象，導致鑑定報告主導判決結果之現象。因此，物證鑑定也可能因法官無法評斷鑑定結果的限制或錯誤而成為誤判的原因。我國鮮有探討鑑定結果導致判決錯誤之論述，美國的「清白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幫助聲稱無辜之在監受刑人尋求定讞後救濟程序，其中部分獲得法院裁定得以利用DNA技術重新鑑定涉案物證，並洗刷司法冤屈而獲釋放，本文就平反案例中涉及物證鑑定錯誤的刑案，列舉部分案例進行探討，以供我國鑑識人員做為借鏡。

清白計畫於1992年在美國紐約市葉史瓦大學的班哲明卡多佐法學院（Benjamin N. Cardozo School of Law at Yeshiva University）成立，2004年成為獨立的非營利機構，迄今透過定讞後的DNA鑑定，在美國36個州已經成功協助302名遭誤判的受刑人獲得釋放，其中包含18名等待處決的死刑犯，被釋放者平均在獄中服刑達13.6年。在這些經DNA鑑定平反的案例中，有146個同時查獲真兇。根據統計，目擊者指認錯誤是造成冤獄的首要原因，72%的誤判案件與此有關，其中又以跨種族的指認最易出錯。將近50%的誤判案件和物證鑑定錯誤或鑑定結果遭誤用有關，假的自白則佔誤判刑案的25%，另有18%的案件與線民證詞錯誤有關。以下就毛髮顯微特徵、咬痕、刑事血清和早期DNA鑑定等領域進行案例探討。

二、毛髮顯微特徵鑑定錯誤案例探討



1. Michael Blair案⁽¹⁾

1993年9月4日，7歲女童Ashley Estell在德州Plano的木匠公園和家人一起觀看足球比賽，當天在公園內失蹤，並遭勒死，次日屍體於路旁被發現。有性侵前科的Michael Blair案發後數日內兩度駕車在陳屍處附近徘徊，第一次遭人報警檢舉，第二次則被警攔查，並成為首要嫌犯，三名目擊者看過新聞報導後，出面指證他當日在場，但無人看見他和被害人在一起。Blair從未承認涉案，警方搜索其車採得填充玩具、刀子、毛毯和一些毛髮。警方也自被害人身上採得毛髮和纖維，並在距木匠公園2.6英里、被害人生前最後被目擊的傑克卡特公園內採得另一團毛髮。Blair隨後遭逮捕，並被以謀殺罪名起訴。西南鑑識實驗室（Southwest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s)的鑑定人證稱，警方在傑克卡特公園採得之毛髮內，找到顯微特徵分別與被害人及Blair相似的毛髮，同時另有其他未知人士之毛髮。鑑定人又稱，Blair車內的毛髮和被害人毛髮「強烈相關」，但他無法確認兩者相同。一個FBI專家證稱，Blair車內填充玩具纖維的化學組成和被害人身上之纖維極為相似，只有些微差異。

根據目擊者證詞和毛髮及纖維鑑定結果，陪審團只審議27分鐘就判決Blair有罪，法官隨即宣告死刑判決。定讞後Blair尋求清白計畫的協助，請求進行物證毛髮和被害人指甲刮取物的DNA鑑定，直到2002年才獲准展開DNA鑑定，2008年鑑定結果全部出爐，完全排除Blair和這些生物跡證的關連性。被害人衣服上採得之DNA鑑定結果則與另一當初也列為嫌犯的男人相符，不過他已經過世。在等候處決達14年之後，檢察官才就該案撤銷對Blair的控訴。、

2. Johnny Briscoe案⁽²⁾



1982年10月21日，一名嫌犯清晨闖入密蘇里州聖路易的被害人屋內，持刀性侵被害人並強盜其珠寶，事後嫌犯在明亮的屋內抽煙，並告知被害人其姓名為John Briscoe，一個小時後嫌犯離去，被害人立即報警。警察勘查現場期間，自稱John Briscoe者三度打電話到被害人家，經追蹤發話地點，發現是自Briscoe家附近公共電話撥出。次晨被害人到醫院接受採證，隨後從照片及列隊中指認Briscoe是嫌犯。

檢方以持械強暴、強盜和竊盜之罪名起訴Briscoe，審判過程被害人指認他為犯罪人，辯方提出不在場證明。聖路易犯罪實驗室的鑑定人證稱，現場床單上的頭髮和Briscoe的頭髮特徵相似。另一名鑑定人則證稱，在被害人身體的棉棒採樣、褲管、一條毛巾和床單都有精液斑。陪審團不到兩小時就判Briscoe有罪，他被判45年有期徒刑。現場毛髮和嫌犯毛髮之巨觀特徵和顯微特徵無顯著差異時，鑑定人會做出「兩種毛髮相似」之判定，此一鑑定結論並不能確認兩種毛髮來自同一人。陪審員通常不具鑑識專業知識，如果鑑定人未充分說明物證鑑定之證明力，即可能導致法院誤用鑑定結論之不良後果。

定讞後Briscoe仍堅稱無辜，並尋求DNA鑑定，但屢遭拒絕，2000年聖路易犯罪實驗室更告知物證無法尋獲，應已遭銷毀。2004年實驗室進行清點時，找到現場採獲的煙蒂物證，直到2006年才告知檢察官，並進行DNA鑑定，結果證實煙蒂的DNA與Briscoe不符，但與資料庫中一名正在監獄服刑的受刑人吻合，此人認識

Briscoe，可能在犯案時冒用Briscoe之名。2006年7月19日，坐了23年冤獄的Briscoe終獲釋放。

3. Robert Miller案⁽³⁾

1986年9月3日奧克拉荷馬市一位83歲老婦遭性侵殺害於其公寓，4個月後對街90歲老婦也遭性侵殺害。前案現場採得精液，後案採得血跡、毛髮和唾液。血清鑑定結果嫌犯是A型分泌型，也鑑定出嫌犯的同種異型性(allotype)抗原型別，是一種黑人出現機率高的抗原型別。鑑定報告誤用鑑定結果，認為嫌犯是黑人，事實上遺傳特徵的型別分布機率並不能用來推定嫌犯的人種。警方展開現場附近黑人的血清鑑定篩檢，鎖定也是A型分泌型的Robert Miller，Miller在受毒品影響的情況下接受偵訊，並自稱具超能力，可透過嫌犯的雙眼描述案發經過，結果警方將他的描述視為承認犯罪的自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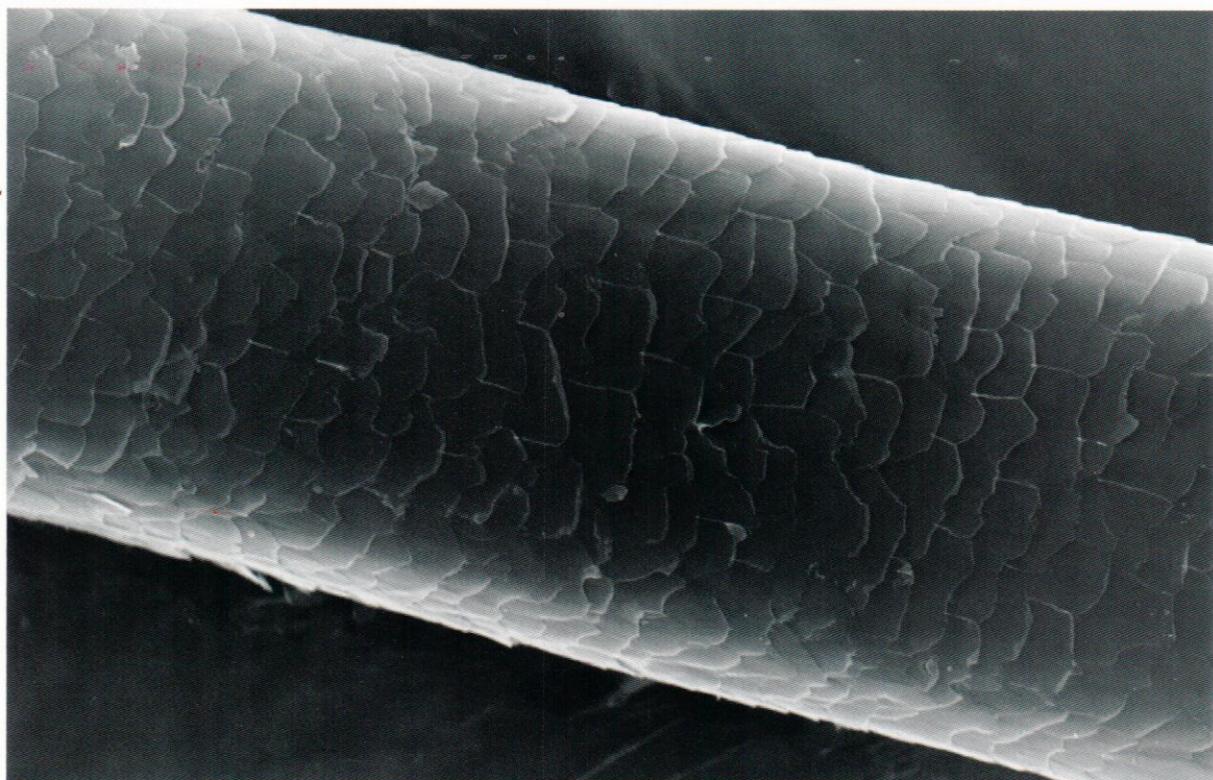
Miller因性侵謀殺兩老婦遭起訴，證據是他偵訊時描述案發細節的內容和血清及毛髮的鑑定結果。該案鑑定人Joyce Gilchrist證稱現場精液驗出的血型及抗原型別和Miller相同，且與被害人不同；現場血跡和唾液的血型鑑定結果和Miller不同，但鑑定人稱係因混合被害人樣品所致，Gilchrist還根據鑑定結果排除另一涉嫌人Ronald Lott。Gilchrist的毛髮鑑定結果稱現場毛髮具有「黑人特徵」，但不能確定是Miller的，現場的動物毛髮則和Miller照顧的狗具有相似的特徵。審判結果，Miller被判處死刑及709年有期徒刑。本案涉及的鑑定包括刑事血清鑑定和毛髮鑑定，兩種鑑定所得之結果都不能確認個人，雖然毛髮特徵可用來研判人種，如白人、黑人或黃種人，但也只能用於排除無關者，不能用於確認犯罪人。動物毛髮之表皮鱗片、髓質和橫切面形態都可以用來判斷動物之種屬，但不能判斷毛髮源自哪隻動物，本案在鑑定和鑑定結果的法庭應用上，都有缺失。

1992年Miller案獲准進行定讞後DNA鑑定，排除了他的涉嫌，另外的鑑定人也證明Gilchrist的毛髮鑑定和狗毛鑑定全部出錯。1995年該案原判決被撤銷，重新審理，等待審理過程，更先進的DNA鑑定結果出爐，不但排除Miller，還確認當初被排除的Ronald Lott才是真兇。但檢方仍堅持Miller自白犯罪，認為Ronald Lott性侵，Miller殺人。經當庭勘驗偵訊錄影帶，發現Miller從未承認犯罪，事實上他還否認涉案達70次以上。再審結果，於1998年1月22日將他釋放。Lott除了這兩案之外，還承認了Miller在獄中等待處決期間發生的另2件性侵謀殺老婦案。鑑定人Joyce Gilchrist後來因涉及超過10件以上的鑑定錯誤案件而被解職。

4.毛髮顯微特徵鑑定評析

毛髮之顯微形態具備類別特徵，可用於鑑定動物種屬或區別人種。雖然不同個體之毛髮也存在顯微特徵之差異，但此類特徵並不具個體之獨特性，且不具良好之再現性，不僅可隨時間改變，亦可因生長部位之差異而有變異，且無數據可估計各個毛髮分類特徵的出現頻率，無法以統計方法或概念進行個化分析，因此毛髮之顯微特徵並非個別特徵，顯示毛髮顯微特徵的人別鑑定缺乏堅實的科學基礎，不具可信賴性。但生長期毛根和毛根鞘之細胞核DNA具人別特徵，可用以確認個人。毛髮萃取得之粒線體DNA，則可排除無辜之嫌犯。

美國毛髮鑑定人認為，顯微特徵相似的毛髮可研判具共同來源，但不能確認毛髮來自同一人。不過因為未明確定義「共同來源」之意義，極易遭濫用於人別鑑定，而導致如前述案例之冤獄。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就鑑定過的170個刑案毛髮進行分析⁽⁴⁾，將各案可疑毛髮和已知毛髮同時進行顯微特徵和粒線體DNA比對。顯微特徵比對結論分成具關連性、不具關連性、無法判定、不適合比對等4類，粒線體DNA比對結論亦分成型別一致、可排除、無法判定、DNA不足無法比對等4類。顯微特徵比對結論有80案的毛髮被判定為具關連性，粒線體DNA比對結論該80案中僅69案型別一致，1案無法判定，9案排除其為相同來源，1案DNA不足無法比對。不計無法判定和DNA不足之2案，結果顯示FBI的毛髮顯微特徵鑑定錯誤率高達12%，證明毛髮顯微特徵確實不宜作為人別鑑定之依據。



三、咬痕鑑定錯誤案例探討

1. James O'Donnell案⁽⁵⁾

1997年5月被害人在公園散步時遭跟蹤，她改變方向企圖脫逃，仍被追上，並遭攻擊勒頸。她雙手反擊，以致左手被咬傷，在遭性侵前昏厥。事後被路人發現報警送醫，並描述歹徒特徵協助警方製成畫像，公佈於地方報紙，一市民看到後檢舉O'Donnell是嫌犯，被害人從多張照片和列隊中指認O'Donnell是犯罪人。一名案發時也在公園的女性說O'Donnell的照片很像嫌犯，但於列隊指認時未能指認出他。審判時被告雖提出不在場證明，但檢方除被害人指認外，另有鑑定人證稱她手上咬痕係由被告的牙齒所咬，1998年法院判決被告有罪及3.5至7年有期徒刑。1999年上訴庭律師發現警方報告提到護士曾為被害人採取性侵物證，包括擦拭咬痕毛巾和被害人指甲刮取物，要求進行DNA鑑定，結果各物證之男性DNA彼此相符，但都與O'Donnell不同，他被排除涉嫌，並於2000年無罪釋放。

2. Roy Brown案⁽⁶⁾

1991年5月13日，社服人員Sabrina Kulakowski在住處遭人絞扼刺殺致死，身上有7處咬痕，警方採取血跡和咬痕唾液樣品。Roy Brown曾因女兒遭被害人服務之社服機構安置，而電話騷擾該機構，並因而被短暫拘禁，乃成首要嫌犯。審判時檢方的牙醫鑑定人證稱，被害人身上的所有咬痕特徵一致，係來自同一人，但僅一處咬痕之細節足供比對，比對結果與Brown相同。事實上該咬痕的上排四顆門牙和犬齒均完整，但Brown的六顆上排前牙中有兩顆掉落。檢察官知悉此事實，仍堅持使用咬痕相符的鑑定結果，且另聘一位法牙醫鑑定專家Dr. Lowell Levine來支持該案證據，但當Levine鑑定結果排除Brown後，檢察官要他立刻離開，且不要求其出具鑑定報告，也未告知律師Levine的鑑定結果。咬痕唾液斑鑑定並未獲得結論。1992年Brown被判有罪，遭處25年有期徒刑。

1995年Brown要求進一步的唾液斑鑑定，但被告知唾液樣品已於鑑定中用罄。2003年Brown聯繫偵查該案的警察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卷證，發現資料中一名叫Barry Bench者曾是警方的重要偵查對象，死者是Barry Bench哥哥的女友，直到她被殺前兩個月才停止交往，Bench極度不滿死者住在他家的農舍，且偵查期間舉止異常，才被列為嫌犯。Brown寫一封信給Bench，質疑他才是兇手，並提到將尋求DNA鑑定以證明Bench有罪，寄信5天後Bench臥軌自殺。2004年清白計畫受理

Brown案，2005年發現尚有6個死者襯衫上唾液樣品可供鑑定，2006年DNA鑑定結果排除Brown，且證明所有唾液斑都屬同一人。律師請Bench的女兒提供DNA樣品供比對，結果其每一基因座都有一DNA型別和唾液斑的一型別相同，符合具父女關係者應有的DNA鑑定結果。然而受當地牙醫證詞的影響太深，法官仍不願釋放Brown。直到2007年1月新法官才釋放他。本案不但涉及鑑定錯誤，同時也涉及檢察官濫權排除對被告有利物證的嚴重問題。

3. Willie Jackson案⁽⁷⁾



1986年12月12日被害人在一家餐廳前下車時，發現擋風玻璃上有一張紙，她取下該紙放入口袋，一男子隨即從後方出現，並強押她上他的車子，在車內男子咬她，並性侵她。警方發現那張紙是銀行給Willie Jackson的收據，Jackson在8個月遷居到185英里外，但其母還住在當地。警方搜索Jackson母親家時，發現一件和嫌犯穿著相似的衣服，且她的車子和被害人的描述相似。被害人在照片和列隊中也都指認Jackson是嫌犯。

審判時法牙醫鑑定專家Dr. Robert Barsley證稱Willie Jackson的牙齒型態和被害人身上咬痕吻合，被告始終堅稱無罪，且提出案發時在他州的不在場證人數名。1989年路易斯安那州陪審團判決Jackson企圖加重強暴和一級搶奪有罪，法官就此二罪分別判他30年和10年的粗重勞動工作。判決後4日，被告的兄弟Milton Jackson自白是兇手，被告乃提起再審之訴，一位法牙醫鑑定專家也證明被害人身上的咬痕和Milton的牙齒型態吻合，但法官仍駁回他的訴求，上訴法院也維持有罪判決。為證明清白，經多年努力，多次失敗，2003年州法院才下令進行DNA鑑定，結果排除被告而牽連到其兄弟。2005年重新審理，重做DNA鑑定仍得相同結果，2006年5月獲得釋放，檢察官撤回告訴。

4. 咬痕鑑定評析

咬痕鑑定之基本原理為：每個人的牙齒排列和牙齒外表型態特徵都受遺傳基因、基因表現和後天環境事件之影響，而具備個別性特徵。因此，牙齒咬人體皮膚所形成的咬痕也具備個別特徵，可用來進行人別鑑識而確認犯罪人。

事實上完整之牙齒結構除了牙齒排列及型態特徵外，尚有補牙、鑲牙、植牙和相關骨骼之形態特徵，且成人之牙齒多達32顆，兒童亦有20顆牙齒，每顆牙齒具備五個面的形態特徵，故根據屍體之完整牙齒特徵和牙醫病歷X光照片，的確具備充分之個異性特徵可資辨識個人，因此牙齒特徵比對在無名屍體辨識上，確屬高可信賴性之鑑定。

咬痕鑑定係將涉嫌人之牙齒製成齒模，利用齒模與咬痕做每顆牙齒單面特徵的重疊比對，並觀察各牙齒排列位置與咬痕重合之狀況，以判斷咬痕是否來自該齒模之原始牙齒。但因人體皮膚彈性大，表面鬆緊和凹凸變化大，被咬時不易忠實記錄牙齒之形態及排列特徵。且咬痕經常只呈現8顆牙齒之排列特徵，缺乏全部牙齒之排列特徵，且無牙齒其他四面之特徵，其特徵顯著不足。且咬痕在活體上變化快速，不同階段咬痕之形態與顏色都有變化，特徵再現性低，且咬痕顏色和形態亦可能與皮膚上其他創傷或痕跡混淆，鑑定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和意見，容易造成鑑定錯誤，故人別鑑識價值不高。

四、刑事血清和早期DNA鑑定錯誤案例



1. Timothy Durham案⁽⁸⁾

1991年5月31日，1名11歲女童在住宅附近泳池旁被性侵，根據女童模糊的描述，同一社區有前科的Timothy Durham被列為主嫌。檢方提出Durham毛髮與被害人身上採得毛髮吻合的鑑定證據，毛髮鑑定人說Durham的毛髮特徵極為特殊，根據鑑定經驗不到5%的毛髮有這種特徵。此外早期的DQ-alpha DNA鑑定顯示Durham的基因型和精液的型別相同。被告提出11名證人證明案發時他在別州，但1993年奧克拉荷馬州法院仍判決Durham有罪，處以共3100年的有期徒刑。

1996年Durham請求清白計畫協助，新的DNA鑑定技術不但證明他的DQ-alpha基因型與現場精液不同，其他數個基因座的型別也互異，原來的鑑定結論是詮釋錯誤造成的偽陽性結果。鑑定人萃取精液斑DNA時未將精子細胞和被害人上皮細胞分離，所得DNA型別是兩者的混合型，在混合型中湊巧組成了與Durham基因型相同的型別，鑑定人錯將結果詮釋為與Durham之型別相符，而陷他入罪。新的

DNA鑑定與一名性侵假釋犯Jess Garrison相符，他於假釋後遷居至當地，Durham被起訴後一個月，Garrison上吊自殺。1997年檢察官撤銷所有告訴，並將Durham釋放。

2. Bernard Webster案⁽⁹⁾

1982年7月某日下午，被害人回到家中臥室，突遭從衣櫃中跳出之男子攻擊，攻擊者罩住她的頭，以似槍之物抵其背並性侵。她描述嫌犯為黑人，膚色黑，短髮。警方在臥室發現嫌犯留下的卡其褲，在口袋中找到一根管子和類似她家的鑰匙。被害人和社區的2名目擊證人都從照片和列隊中都指認Bernard Webster是犯罪人。

審判時，巴爾的摩警局實驗室刑事血清專家Concepcion Bacasnot證稱從案發現場床單採得精液斑的血型是AB型，Webster是A型，被害人B型，被害人丈夫O型。Bacasnot又證稱被害人陰道樣品發現了A抗原和B抗原，但報告記載的是AB型，Bacasnot聲稱這是繕打錯誤所致。她又堅稱精液必來自A型分泌者，事實上在混合的斑跡中無法區別精液究竟來自A型分泌者或AB型分泌者，顯然此一誤導性證詞的目的是在支持檢察官追訴被告。被告雖提出不在場證明，但仍於1983年被判有罪及30年有期徒刑。

2000年公設辯護人介入該案，2001年要求依法進行定讞後DNA鑑定，2002年法官將案發後醫院採自被害人之樣品送DNA鑑定，結果排除Webster是精子的來源。檢察官採取被害人及其夫樣品，另進行DNA鑑定，結果其夫也不是精子的來源。檢察官撤銷所有告訴，立即自釋放Webster，州政府並因20年冤獄賠償他90萬美元。

3. Josiah Sutton案⁽¹⁰⁾

1998年被害人在槍口下被兩嫌犯挾持並遭性侵，5天後她在社區內認出Josiah Sutton和其友人為嫌犯。兩名十餘歲的青少年在警方要求下提供唾液樣品供比對，DNA鑑定結果指出Sutton是犯罪人，但排除其友。現場物證為採自涉案汽車後座之精液斑，休士頓警局實驗室鑑定人Kim證稱樣品檢出兩個人的DNA型別，其中之一與Sutton吻合，根據她的統計，其他人有相同DNA型別的機率是1/694,000，但在法庭Kim未提及統計數字，卻不斷強調每個人的DNA都獨一無二，並證稱精液的DNA型別和Sutton相同。此番證詞給陪審團一個錯誤印象，認為精液斑的DNA型別和Sutton DNA型別都獨一無二，且兩者相同。1999年法院判決Sutton有罪及25年有期徒刑，上訴法院維持原判。

Sutton自始至終堅稱無罪，數度要求獨立的DNA鑑定，都遭否決。2003年該案有一意外轉折，兩名記者調查休士頓警局實驗室缺失時，將一些檔案交給一群鑑識專家審查，其中William Thompson博士審查Kim的證詞、報告及統計數據。發現她在Sutton案中提供誤導性錯誤證詞，據Thompson計算，其他黑人有相同DNA型別的機率是1/15，不是1/694,000。該發現促使檢察官重新進行證物鑑定，結果證明精液只來自一人，且不是Sutton。2003年3月檢察官撤銷所有告訴，2004年5月州長赦免Sutton並答應賠償118,000美元。德州公安部將物證DNA型別輸入資料庫，2006年6月比中另一嫌犯Donnie Young而將其逮捕。休士頓警局實驗室經調查，發現有鑑定人未經專業訓練和物證污染等多項重大缺失，而遭裁撤。

4. 刑事血清和DNA鑑定評析

刑事血清的鑑定標的包括血液、血斑、精液斑、唾液斑等生物跡證。血液中表現血型特性的蛋白質抗原若能分泌至唾液、精液、汗液和乳汁等體液中的人，稱為分泌型，反之者稱為非分泌型。對分泌型者留下之體液斑，可用傳統之血型鑑定方法鑑定其血型，但只是一種篩檢鑑定，無法確認個人。鑑定人更應注意混合樣品的血型判定問題，以免造成誤導。由於人類之血型系統多達30種，血液樣品量足夠時，完整的血清鑑定結果具個別性特徵，有助於鑑定人別，但其個化能力不如細胞核DNA的短相連重複片段(STR)鑑定，也不適用於微量血跡的人別鑑定。只有分泌型者之體液樣品能鑑定血型，且為分類特徵，不可用於人別鑑識；非分泌型者之體液則無法鑑定血型，故體液之刑事血清鑑定在應用上有較大之限制。因此，刑事血清鑑定只適合作為篩檢試驗，排除無關者，無法排除者，仍應以STR DNA鑑定進行人別鑑定。早期的DNA鑑定分析之基因座較少，其多型性也不如STR鑑定，人別鑑識之個化能力不如STR鑑定，不能視為真正的人別鑑識方法，但標準化的先進STR DNA鑑定則為可信賴的人別鑑定方法，故吾人不能有「只要是DNA鑑定，就能確認個人」的迷思，必須嚴格檢視所用的方法，賦予適當的證明力，才不致導致錯誤。

五、結論

由前述探討可知，鑑識專家雖受過專業訓練，較不易犯錯，但只要是屬於人的證據方法，便不能完全排除犯錯和說謊的可能性。此外，鑑識科學涵蓋之領域極廣，每個次領域依據之原理和鑑定程序都不相同，鑑定結果之精準度也有差異，唯有具高度可信賴性的物證鑑定領域才能確保物證鑑定和審判的品質。1993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的Daubert法則，即認定法院應就鑑定證據把關，檢視鑑識科學知識的有效性、關連性及可信賴性，即需就鑑定人所提出之科學知識進行詰問審查，證明其為科學上有效的知識，才賦予證據能力。法院認定一種專門知識具備證據能力之重點包括：該專門知識需能被檢驗且已經過檢驗、需經同儕審查或在專業期刊發表、已知鑑定錯誤率並有控制標準、普遍被所屬專業領域接受等四項，我國司法實務宜參酌其精神，審查物證鑑定的可信賴性，以確保審判品質，維護司法正義。

誌謝

本文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計畫編號NSC 99-2410-H-015 -007-MY2，特此致謝！

參考資料

- 1.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Michael_Blair.php.
- 2.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Johnny_Briscoe.php.
- 3.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Robert_Miller.php.
- 4.Houck MM et al, J. Forensic Sci., Vol. 47, 2002, 964-967.
- 5.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James_ODonnell.php.
- 6.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Roy_Brown.php.
- 7.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Willie_Jackson.php.
- 8.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Timothy_Durham.php.
- 9.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Bernard_Webster.php.
- 10.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ontent/Josiah_Sutton.php.

